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
第八轮资助计划(二零一八)
申请指引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目标

第三章 拨款资助

第四章 申请资格

第五章 申请详情

第六章 评审机制

第七章 《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

第八章 宣传和鸣谢

第九章 责任

第十章 项目计划的变动

第十一章 不获资助的开支

第十二章 杂项条款

序言

本申请指引（指引）提供有关「艺能发展资助计划」（本资助计划）的基本资料，包括资助计划的目标、申请者资格、申请程序、建议计划的评审机制、获批资助申请者的责任、资助金的发放，以及核准建议计划的监察和评核机制。

按下文第5.2段所述，本资助计划会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截止日期）接受第八轮申请。本指引在往后各轮资助工作中或会作出修订，申请者¹宜到网站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查阅指引的最新版本。

申请者**最迟**须于截止日期**下午六时前**^{2和3}，把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一切所需文件和资料送达本资助计划秘书处（秘书处）。迟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如对本指引或是次拨款的申请有任何查询，请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民政事务局管理和支援的秘书处提出：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民政事务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电话： (852) 3102 2934 / (852) 3102 2935

传真： (852) 3102 5997

电邮： acdfs@hab.gov.hk

网站： www.hab.gov.hk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上午九时十二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六时

¹ 申请者的资格准则载于下文第4.6段。

²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截止日期下午二时至六时的任何时间内生效，则截止申请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下午六时。

³ 如透过香港邮政递交申请，则所盖印的邮戳日期必须是截止日期或之前，有关申请才会受理。

- 1.1** 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发表财政预算案时宣布，建议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基金」）注资港币30亿元作为种子基金，并利用其投资回报，为艺术和体育的长远发展提供可持续的资源。有关建议在二零二零年七月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其后政府向「基金」的艺术部分注资港币15亿元（即港币30亿元由艺术部分和体育部分平分），以便为有助促进本地艺坛蓬勃发展和提升香港国际文化地位的艺术措施及项目计划，提供资助。
- 1.2** 政府每年均会透过具有配对资助元素的「艺能发展资助计划」，发放约港币3,000万元拨款，并会每年检讨过去一年的投资回报，从而厘订拨款金额。
- 1.3** 本资助计划由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制订和推行。委员会负责就本地艺术发展的政策及相关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本资助计划的资助申请（申请）将由委员会负责评审，并由委员会建议政府批核。政府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是否批准有关申请、资助金的金额及应附加的条件。

2.1 本资助计划的目标在于**强化香港的文化软件和提升本地艺术界的能力**。为此，本资助计划会向具创意和影响力，并有助达到下列目标的建议计划（建议计划）提供拨款资助：

- 提升艺术工作者、艺团、艺术形式及／或艺术界的能力；
- 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
- 拓展观众；以及
- 艺术教育。

本资助计划将资助**具规模及／或需长时间推行的建议计划**，务求对香港艺坛及不同的专业、界别和社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本资助计划鼓励申请者提出有助更广泛提升能力的建议计划，例如旨在从多方面（包括创意、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提升能力的建议计划；在提升申请者的能力之余，能够拓展特定艺术形式及／或艺术界整体能力的建议计划；支持本地艺术家与内地及／或海外进行文化交流并有助他们进身地区和国际舞台的建议计划；包含文献记录、研究、评论、刊物及／或有助艺术持续发展的其他元素的建议计划；在艺术实践方面开创新的领域并对此展开深入反思的建议计划；以及在节目／艺术创作发展上力臻至善和创新的建议计划。虽然本资助计划的资助对象是具水准／规模的艺术工作者／艺团，但亦欢迎提出包含培养年轻艺术家及／或艺术行政人员的培训机会／元素的建议计划。

2.2 本资助计划旨在补足各项为艺术而设的公共资助计划和来源，以及支持有助本港文化艺术发展并值得推行的项目。本资助计划并希望帮助推广各种艺术形式，包括**表演艺术、视觉艺术和跨界别艺术**。

2.3 本资助计划不会资助属于政府其他专项资助计划涵盖范围的项目，这些专项资助计划包括「粤剧发展基金」、「电影发展基金」和「创意智优计划」。计划建议者如欲就推广粤剧或电影或推动创意产业（包括广告、建筑、设计、数码娱乐、出版及印刷和电视）的发展申请资助，则应向相关的资助计划申请资助。

第三章 拨款资助

3.1 拨款资助的形式

3.1.1 本资助计划提供两类资助：「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以下均称为「资助金」）。该两类资助均须用作支持详载于《资助协议》（按本指引第7.1段的定义）的建议计划。资助金可用于支付申请者推行建议计划的开支，包括创作和制作费用、市场推广和宣传开支、人手和项目计划行政开支。即使成功申请，政府并不保证所申请的款额可获全数批出。获资助者倘接受资助金，便有责任在有需要时寻求额外资源，以确保建议计划能按获批方式推行。

3.1.2 本资助计划不提供经常资助金，申请者不应假设类似的申请会在往后的拨款工作中获得批准。委员会或政府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例如可能在不同阶段为推动本地艺术发展所订的现有主题和优先次序）后，也不一定批准任何类似的申请。

3.1.3 「跃进资助」

「跃进资助」属于配对资助。

- (a) 「跃进资助」旨在为有助提升申请者的专业表现以取得更佳成果的非牟利建议计划（即非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计划）提供支援，从而达到本资助计划的目标（即提升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列明的相关准则。申请者必须证明已经或会就其建议计划获得不少于港币100万元的现金收入，当中不少于港币25万元为非政府赞助及／或捐助。申请者或可获得相当于其实际现金收入200%（上限为港币300万元）的配对资助。除非获政府另行批准，否则资助期最长为两年。
- (b) 在「跃进资助」方面，每名获批的申请者（获批资助申请者）均可申请第二次「跃进资助」。如获批第二次的「跃进资助」，资助期最长可达三年，以供获资助申请者推行经优化的建议计划，使其所属机构更

具持续发展的能力。申请者必须证明已经或会就其建议计划获得不少于港币150万元的现金总收入，当中不少于港币375,000元须为非政府赞助及／或捐助。申请者或可获得相当于其实际现金收入200%（上限为港币450万元）的配对资助。委员会或政府不一定会建议或批准第二次「跃进资助」的申请。倘第二次资助的申请获批，则获批资助申请者将没有资格再次申请「跃进资助」。

用作配对的收入

- (c) 现金收入除指非政府现金赞助及／或捐助外，还指申请者可从核准建议计划获取的任何收益，包括门票收入、入场费、报名费、参加费用以及专为建议计划制作的纪念品销售收益。现金收入须扣除第三方所收取的行政费用，例如订购门票和使用信用卡付款的服务费用及手续费。
- (d) 获其他公共资助来源为建议计划提供的现金资助（包括由其他获本资助计划资助的计划项目所提供的现金资助），不得计作现金收入。
- (e) 实物赞助或捐助不得计作现金收入。
- (f) 申请者必须解释如何／会如何筹措有关资金和收入（例如收取入场费或寻求商业赞助）。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格列明资金和收入的来源。申请者亦必须提交令委员会和政府信纳的文件以证明收入可以达到声称的金额。

3.1.4 「项目计划资助」

「项目计划资助」属于直接资助。

- (a) 「项目计划资助」旨在为具高艺术／专业水平的非牟利建议计划提供支援。这些建议计划须符合提升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其中一项或多项目标。「项目计划资助」的目的是资助大型和具影响力的艺术项目计划，以期透过较长的项目计划推行时间，促进本地艺术的发展。「项目计划资助」的申请者必须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列明的

相关准则。

- (b) 凡整体预计开支达港币80万元或以上的建议计划均可申请「项目计划资助」。
- (c) 扣除项目计划的预计收入和收益后，核准项目计划的部分或全部开支净额可由「项目计划资助」支付。申请者或会获得上限为港币200万元的直接资助金，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期最长为两年。

3.2 双重资助

- 3.2.1 申请者须避免获取现金形式的双重资助。倘核准建议计划中有些开支项目已获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⁴提供资助，则该部分开支便不会获得资助。申请者不应把已获其他公共资助来源资助的有关开支项目列入建议计划的预算开支内。不过，建议计划如获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所提供的非现金支援（例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赞助的场地支援和售票服务），只要获委员会建议支持并得到政府运用绝对酌情权批准，有关的建议计划亦可获得「跃进资助」／「项目计划资助」。有关方面会因应当时情况，对个案作个别考虑。
- 3.2.2 申请者在其核准建议计划中所获取的现金收入，不得包括申请者从其他公共资助来源获得的任何费用。

3.3 非政府赞助和捐助

- 3.3.1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刊载将可取得的非政府赞助及／或捐助。「跃进资助」申请者宜开拓不同的资助来源，如取得新的非政府赞助及／或捐助来源则更好。
- 3.3.2 任何一方或各方所提供的非政府赞助如包含在用于配对的现金收入内，则有关人士与申请者之间不得存在控制、管理或其他形式的关系。
- 3.3.3 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在发放第一期资助金前，

⁴ 公共资助来源指由政府各政策局／部门或获政府经常资助的公营机构（例如民政事务局、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艺术发展局、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区议会）所提供的拨款。

提供令人信纳的文件，证明已取得所承诺的非政府赞助及／或捐助，而有关款额不少于第3.1.3(a)和3.1.3(b)段所指明的最低款额。所有已承诺供配对「跃进资助」的非政府赞助及／或捐助，必须在政府支付最后一期资助金前收到。

3.3.4 获批资助申请者不得接受由以下人士或机构所提供的赞助、捐助或广告，或以任何形式或方法与之有关联：

- (a) 任何从事烟草或与烟草相关行业的人士；
- (b) 任何从事吸烟产品（包括电子烟和加热非燃烧产品）行业或与吸烟产品行业相关的人士；或
- (c) （如活动专为18岁以下的青少年而设）任何从事酒精饮品行业的人士。

获批资助申请者不得接受任何属政府合理地认为可能损害政府形象或声誉的赞助、捐助或广告。

3.4 分期发放资助金

3.4.1 资助金会按适当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根据资助金获批时所附带的任何其他条件，在资助期内分期发放。分期发放时间表的日期将由获批资助申请者与政府议定，并会在《资助协议》中订明。

3.4.2 第一期资助金旨在向获批资助申请者提供启动计划的资金。这笔资助金会在申请者签订《资助协议》和符合政府所订的其他条件后发放，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30%。在大多数情况下，资助金会分四期按以下方式和根据第7.3.1至7.3.5段所列明的安排发放：

<u>期数</u>	<u>「跃进资助」</u>	<u>「项目计划资助」</u>
第一期	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30%	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30%
第二期	在取得各个令人满意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	在取得各个令人满意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后，会

期数	「跃进资助」	「项目计划资助」
	证明已存入配对所需金额的收入后，会发放相等于获批资助金额减去第一期、倒数第二期和最后一期资助额的资助金	发放相等于获批资助金额减去第一期、倒数第二期和最后一期资助额的资助金
倒数第二期	在完全取得建议计划所有主要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证明已存入配对所需金额的收入（包括第一期按比例配对的收入）后，会发放不少于获批资助金10%的金额	在完全取得建议计划所有主要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后，会发放不少于获批资助金10%的金额
最后一期	不少于获批资助金额的10%，但须完成第7.3.2段所载的规定，并须证明已存入所有各期资助配对所需的收入数额	不少于获批资助金额的10%，但须完成第7.3.2段所载的规定

如获批资助申请者或获资助者能证明确有现金周转的需要，政府或会考虑加设中期资助。

3.4.3 政府拟于获批资助申请者取得发放某期资助金所需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符合该期所需的其他条件后，在14个工作日内发放该期资助金。

3.4.4 有关资助金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

3.5 盈余或亏损

3.5.1 获资助者在提交经审计帐目报告（见第 9.1.4 段）时，必须把任何剩余的资助金和建议计划的营运盈余（包括出售所有或任何弃置设备及／或货物所得的收益）退还政府，上限为资助金的数额。剩余的资助金和营运盈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非政府已批准把有关款项用于有助推动本地艺术发展的用途，则另作别论。倘委员会认为有关用途可予接纳，则政府才会考虑给予批准。在此情况下，委员会会向政府提出建议，让政府自行酌情决定。

3.5.2 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和政府均不会为核准建议计划所引致或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的亏损承担任何责任。获资助者须就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亏损负上全责。此外，获资助者亦须就推行和完成计划所需的资金填补任何差额负上全责。

3.6 政府会根据第 10.2.1 至 10.2.4 段的规定，保留暂停或终止向核准建议计划发放资助金的权利。

第四章 申请资格

- 4.1** 建议计划的内容须与**文化和艺术**有关。建议计划必须属**非牟利性质**，申请者须提供证明，使委员会确信该建议计划属非牟利性质。凡符合资格向现有公共资助来源申请资助，或被视为财政上能够自给自足的建议计划（不论是否获得现有公共资助来源提供资助及／或社会资助），其申请优次均会较低。除非申请者能够证明，如获本资助计划提供额外资源，其建议计划将更有效地达到提升能力、推动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实践艺术教育的目标，则另作别论。
- 4.2** 凡现正寻求／接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提供非现金支援**的建议计划，均符合资格申请本资助计划。申请者亦须留意第3.2.1和3.2.2段。
- 4.3** 在本轮资助计划中，每名申请者不得递交多于一份的申请。
- 4.4**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均无须为申请者就其申请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费用及开支承担责任。
- 4.5** 所有申请必须符合本章订明的一切规定，方会获得委员会和政府考虑，倘委员会建议政府给予豁免则另作别论，而政府在此情况下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豁免。
- 4.6 合格的申请者**
- 4.6.1** 个别艺术工作者、由专业艺术工作者特别组成的组合、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实体（包括商业实体），以及没有获得政府经常资助的艺团均符合资格申请「项目计划资助」以推行**非牟利的建议计划**，申请者亦须留意第4.6.3段的相关规定。而第4.6.2段所述的**组合和艺团**则符合资格申请「跃进资助」。
- 4.6.2** 获批「跃进资助」申请者，必须为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或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成立为法团并注册为担保有限公司的公司（其宗旨及权力不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者）。申请者在签订《资助协议》前必须取得**这些法律地位**，并须提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其法律地位已符合本段条款所订的要求。

- 4.6.3 获批「项目计划资助」申请者，必须为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或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申请者在签订《资助协议》前必须取得这些法律地位，并须提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其法律地位已符合本段条款所订的要求。
- 4.6.4 为保持建议计划的非牟利性质，获批资助申请者于建议计划完成后，必须把剩余的资助金或营运盈余退还政府，或就使用该笔款项推动本地艺术发展的其他用途提出建议（连同包括预算在内的详细资料）供委员会考虑。申请者亦须留意第3.5.1和3.5.2段，以及第7.1.1至7.2.3段的相关规定。
- 4.6.5 申请者不得在资助期内收取政府任何形式的经常资助（例如民政事务局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分别向九个主要演艺团体和香港艺术节协会提供的资助）。此外，为避免双重资助（见第3.2.1和3.2.2段），获批「跃进资助」申请者倘正接受香港艺术发展局的「年度资助」，必须在签订《资助协议》前承诺放弃任何该等资助。
- 4.6.6 除非建议计划内已特别述明，或因情况特殊下和事先得到政府的批准，否则申请者必须是建议计划的主办单位。
- 4.6.7 本资助计划接受联合申请（例如由两个或以上属第4.6.1和4.6.2段所载的团体共同提出申请）。除非属于注册合营公司或合伙经营，否则提出联合申请的各方均须签署申请表格和《资助协议》。联合申请必须指定主要的申请者，并由该申请者负责管理核准建议计划。申请表格内须清楚列明提出联合申请的所有各方各自应尽的责任。

第五章

申请详情

5.1 申请表格

5.1.1 申请表格可到秘书处索取或于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网站下载，详情如下：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民政事务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网站：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5.1.2 申请者必须填妥和签署申请表格。每份申请只可包含一项申请「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的建议计划。根据第4.3段的规定，每名申请者在本轮资助计划中只可提交一份申请。

5.1.3 申请者必须按申请表格及本指引所指定，递交一切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

- (i) 在每份申请中，申请者必须指定一名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
- (ii) 申请如获批准，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便须负责有关推行该建议计划的管理及营运工作；监察建议计划的开支并确保按照核准预算、本指引及获资助者须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资助金；答复查询；以及在有需要时与秘书处及／或委员会举行进度会议。

(b) 项目计划／营运预算

- (i) 所有金额一律以港币为货币计算单位；
- (ii) 申请者必须提交推行建议计划的建议预算，列载所有开支、非政府赞助及／或捐助、第3.1.1

至3.1.4段所述的收入和收益，以及预算的理据及计算方法。政府在决定资助金额时，将参考以建议计划的预计开支减去预计收入（包括赞助及捐助金额）后的项目计划净开支；

- (iii) 申请者在编制预算时，必须按申请表格丙部列明的指示，把所有**开支**项目归纳为人手、制作费用及为推行项目计划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特定类别；
- (iv) 倘预算包括应急及杂项开支，这些开支的总额不得超过申请资助金总额的3%，而获批资助申请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必须把报销这些应急及杂项费用的实际开支入帐；
- (v) 在策划、筹备和营运期间，纯粹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购入、使用和付款的**新设备和物品**的开支如获得委员会核准，可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目内（见第7.2段）。申请者须负责保养和维修有关设备和物品，但有关费用不应列入预算内；
- (vi) 获资助者须按下文第十一章（不获资助的开支）的规定，把开支项目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目内；
- (vii) 倘申请者拟把建议计划的活动定为**每年或定期举行的活动**，则申请者必须表明有关资助金只用于支付某一指定期限内的费用，并提交有关该活动的**长远方案**的详情。申请者须确认已明白，即使是次申请获批资助，将来同一活动亦未必能再获资助；以及
- (viii)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申报**是否已经或正就该建议计划向**政府或其他公共资助来源**寻求其他财政支援。

5.1.4 除上文所述外，申请者还须提交一个涵盖下列内容的全面方案：

- (a) 根据社会的市场需求、可供使用的场地、所需的人才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决定因素，对该建议计划作出的**可行性评核**；

- (b) 显示如何推行该建议计划的**时间表**；
- (c) 列明所有费用和开支，以及会获得的收入和收益的**拟议预算**；
- (d) 标明各阶段财政收入及支出的**现金流量表**；
- (e) 为推行和管理建议计划而制订包含有效的人力发展策略，以及可确保资助金得到妥善及有效运用的**推行策略**；
- (f) 详述建议计划将如何配合本轮资助计划的**主题、优先次序及目标**，并将使用哪些表现指标去衡量申请者表现的**评核建议**；以及
- (g) 当建议计划未能如预期般取得主要阶段成果而采取的**风险控制／应急方案**。

5.1.5 第二次「跃进资助」的申请者，除须证明利用第一次「跃进资助」推行获批建议计划会取得成果外，还须表明建议计划会如何进一步提升其专业表现／能力；并于利用获发的第二次「跃进资助」完成建议计划后，会如何带来持续发展。

5.1.6 由曾经及现正接受资助的获资助者所提出的申请，将根据申请者在过去各轮推行获批资助金建议计划的表现去考虑。倘申请者过往获批资助金的建议计划于评审时尚未完成，则会参考申请者的中期表现。倘这些申请者获选，原则上会批准其申请，惟最终结果会视乎申请者能否妥善完成过往各轮获批资助金的建议计划而定。这类申请如获批核，申请者只会在妥善完成过往各轮获批资助金的建议计划后才获发新的资助金。

5.1.7 申请者可提供最多三项过往工作的录像／录音或文件，以作参考。

5.2 申请时间

第八轮资助计划定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公开接受申请。

5.3 申请程序

5.3.1 申请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申请指引或申请表格的中英文版内容（视属何情况而定）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5.3.2 申请费用全免。

5.3.3 申请者须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连同**两份副本**及电子版本，以及申请表格和本指引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须以Word格式制备文字资料，以Excel格式制备建议预算和现金流预测，并储存于光碟／USB储存器内）交往下述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民政事务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5.3.4 申请者或须不时按照要求就其申请提供**补充文件及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其申请将被视为已经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5.3.5 秘书处将保留申请者提交的申请表格及资料作存档及审计用途，因此申请者应自行复印有关文件，以作记录。申请者提交的参考材料如书刊、图片、影音光碟等，亦一概不会发还申请者。

5.4 重新申请

倘申请被拒（「被拒绝的申请」），申请者不可在日后任何一轮申请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议计划向本资助计划提交申请，除非该建议计划已作明显及大幅修改，或申请者能够提供新的资料 and 文件证明已深入检讨该建议计划，则另作别论。重新申请时必须重新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新申请）。申请者必须註明有关的新申请是以「被拒绝的申请」为基础，并指出曾对原来计划作出改动的地方。

第六章 评审机制

6.1 评审程序

- 6.1.1 秘书处收到申请后会进行**初步甄选**，并可能要求申请者作出解释或提交补充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其申请将被视为已经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 6.1.2 倘申请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订明的所有规定，或该项申请已获有关豁免（见第4.5段），秘书处便会安排由委员会成员和专家顾问组成的小组（见第6.4.2段）评审申请。
- 6.1.3 评审小组由委员会成员和专家顾问组成，负责根据委员会核准的准则和指引，评审本资助计划下的「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申请，然后向委员会作出建议，并在有需要时，向委员会提出修订甄选准则及程序的建议。
- 6.1.4 申请者及其团队成员或须出席面谈，向评审小组介绍建议计划的内容和回答相关的提问。
- 6.1.5 政府收到委员会的建议后，会考虑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及资助金额，并会因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须附加的条件。

6.2 评审准则

6.2.1 所有申请将根据下列准则进行评审：

- 艺术／专业水平；
- 创意及原创性；
- 对艺术界和社会的影响；
- 技术可行性；
- 财政营运能力；以及
- 就该建议计划而言，申请者、合作伙伴及参与建议计划的艺术家和艺术工作者的经验和执行能力。

申请者过去在推行各轮获批资助金建议计划的表现（如适用），亦会列作考虑因素。

6.2.2 政府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有关申请不完整或包含不正确资料，或未能符合本指引订明的规定；
- (b) 有关方面已提出呈请，或诉讼程序已经展开，或法庭已颁令，或已通过决议要求申请者清盘或宣布破产；
- (c) 申请载有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声明或陈述，或作出不能实践的承诺或不能落实的建议计划；或
- (d) 根据申请者与政府签订的其他协议，申请者未能履行本身责任。

6.2.3 倘秘书处有理由相信某建议计划或任何根据该建议计划所建议履行或进行的事宜，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除非有关纠纷或指控能获得圆满解决，否则该申请将不获进一步处理，秘书处并可能拒绝其申请。

6.2.4 在评审申请时，委员会将视乎适用情况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 (a) 就本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即提升艺术工作者、艺团、艺术形式及／或艺术界的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而言，有关的建议计划对促进香港艺能发展所发挥的**影响力**；
- (b) 相比同类或类似艺术形式的现有艺术作品，有关的建议计划具**创新元素**且富有**艺术价值**；
- (c) 建议计划所带来的好处能否**惠及艺术界或整个社会**；
- (d) 建议计划是否属于**非牟利性质**；
- (e) 建议计划是否具**创意**和属于**原创**；
- (f) 建议计划的**整体规划、组织架构及所需时间均属可行和合理**；

- (g) 申请者团队的**能力**，即该团队的项目计划管理及技术方面的能力、专业知识、经验、资历、往绩，以及为推行建议计划而可提供的资源；
- (h) 建议预算是否**合理和实际可行**；申请者有否致力**审慎管理和控制财政**；以及该建议计划曾否或应否获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提供资助；以及
- (i) 任何其他相关及有助实践本资助计划目标的特别因素。

6.3 自我评核

- 6.3.1 申请者须就其建议计划提议评核的方法和衡量表现的指标。这些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须包含**可以质和量衡量的成果**。此外，申请者亦须提议以何种纪实证据作支持，例如调查结果、网上回应等。
- 6.3.2 委员会或会要求申请者修订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倘建议计划获批资助金，议定的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便会成为就建议计划**提交报告**所需遵从的**部分规定**。

6.4 避免利益冲突

- 6.4.1 为避免产生利益冲突，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声明是否与该项申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如有的话，有关成员不得参与涉及有关申请的讨论和决定。
- 6.4.2 委员会会邀请**专家、专业人士、资深艺术工作者和学者**就个别申请的艺术水平、创意、原创性、技术可行性、财政营运能力、申请者的往绩和执行能力，以及有关建议计划对艺术界长远发展的重要性和影响力提供意见。这些人士亦须声明是否与该项申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如有的话，有关人士不得参与评审有关申请。

6.5 通知结果

- 6.5.1 政府经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后，可批准或拒绝申请。政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6.5.2 倘申请被拒，预计申请者会于该次资助工作的截止申请

日期起计五个月内获得书面通知。

- 6.5.3 倘申请获得批准，秘书处将通知申请者有关结果，以及委员会及／或政府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条款及条件。申请者在获发资助金前，可能须对建议计划作出相应的修订。
- 6.5.4 建议计划必须符合香港法例。申请者有责任遵守任何法律规定，以及向有关当局取得相关的许可证、牌照、同意书、批准书等文件。
- 6.5.5 为免生疑问，申请者有责任为推行建议计划安排所需的场地和支援服务。

6.6 撤回申请

申请者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前，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撤回申请。

7.1 《资助协议》

7.1.1 申请如获批准，申请者会收到一封**要约信**和一份协议（按照政府订明的形式和内容拟定）（《资助协议》）。《资助协议》会列明政府提供的资助款额，以及批出有关资助的附带条款及条件。获批资助申请者将可获得资助金，并须签署《资助协议》，然后成为获资助者。

7.1.2 除非政府与获批资助申请者签订《资助协议》，以及直至签订有关协议前，政府与获批资助申请者在资助金方面并无任何具约束力的协议。

7.1.3 获资助者必须遵守《资助协议》内订明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7.1.4 《资助协议》将包括下列内容：

(a) 委员会及／或政府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

(b) 本指引订明的条款及条件；以及

(c) 核准建议计划的详情。

7.2 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7.2.1 获资助者须根据普遍接纳的会计原则，就核准建议计划的所有收入、开支及负债，备存完整和准确的帐簿和记录。获资助者亦须在本身的会计系统内**妥善保存一套独有的帐目**，而该系统是专为处理建议计划的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开支**而设的。这套独有的帐目必须妥善备存，以便就核准的建议计划编制收支结算表及资产负债表。与建议计划有关的所有收入和开支均须在有关帐目内妥为适时记录。

7.2.2 获资助者须在香港的持牌银行开设和备存一个指定的银行帐户（项目计划／营运帐户），仅为用作存放和处理

所有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的款项（包括所有衍生的利息）。有关的资助金只会存入上述的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 7.2.3 资助金及所有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的其他收益，以及所有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而须支付的款项，均须经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处理。所有利息必须存放于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内，不可提取或用于推行核准建议计划以外的其他用途。

7.3 发放资助金

- 7.3.1 当获资助者在相关的阶段和计划取得理想的成果（须提交令人信纳的文件以证明所取得的成果）后，政府便会严格遵照《资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分期发放资助金。有关分期发放资助金的安排，概述于第3.4.1至3.4.3段。

- 7.3.2 除下文第10.2段另有规定外，**最后一期**的资助金只会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会发放：

- (a) 于《资助协议》所订的完成日期，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较后日期前成功推行核准建议计划，并出示令人信纳的文件，证明核准建议计划已按《资助协议》的规定取得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
- (b) 已充分遵守《资助协议》的规定；
- (c) 在建议计划所订的项目计划完成日期起计六个月内，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其他日期前，提交最后报告和经审计帐目报告，而其形式和内容须合乎政府要求，并符合本指引第9.1.3和9.1.4段有关撰写报告的规定；以及
- (d) 就「跃进资助」而言，出示令人信纳的文件，证明所承诺取得的非政府机构赞助及捐款已全数获得。

- 7.3.3 倘政府认为项目计划／营运帐目内剩余大量未动用的资助金或出现营运盈余，或获资助者未能如期提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及／或经审计帐目报告，又或上述任何一

份报告不符合《资助协议》的规定，政府得保留权利，暂停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金。

7.3.4 倘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取得的现金收入总额和非政府赞助及／或捐助金额，未能符合第3.1.3(a)及(b)段所述最低要求，政府得保留权利，中止进一步发放资助金及／或要求获资助者在政府指示的限期前退还所获发的部分或全部资助金。

7.3.5 如因任何理由（不论是否属获资助者所能控制的范围内），引致建议计划未能在《资助协议》指定的限期前完成，或被获资助者搁置，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退还部分或全部资助金；如政府因上述情况或涉及上述情况而引致任何损失或支出，获资助者须对政府作出弥偿。

- 8.1** 获资助者须负责为核准建议计划进行宣传和市场推广工作，以及采取相关的跟进行动，务求使香港的艺术界和社会大众得到最大裨益。
- 8.2** 获资助者须按照政府规定，在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包括印刷和电子版本）的宣传、广告和推广材料及刊物，以及在传媒活动中，对本资助计划提供的资助作出**鸣谢**。政府有权要求获资助者即时中止和停止使用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广材料。获资助者亦须确保与建议计划有关的宣传材料、刊物和传媒活动均载有或作出政府订明的**免责声明**。
- 8.3** 获资助者须就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并拟标示鸣谢和免责声明的宣传、广告和推广材料及刊物，预先向政府取得书面批准。
- 8.4** 获资助者须向秘书处提交核准建议计划所取得成果的详细资料（如有的话），包括具有知识产权的创作作品、成功市场化及商品化的计划成果，以及取得的奖项。秘书处将不时透过互联网、出版刊物或举办展览，向公众发布这些成果的详情，以作宣传及参考之用。

第九章 责任

9.1 报告规定

- 9.1.1 获资助者须提交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并就最终财务状况提交经政府认可的审计师⁵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的经审计帐目报告。
- 9.1.2 **进度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报告内容须包括核准建议计划的进度详情，以及按现金收付制的会计方式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汇报最新的财务状况。
- 9.1.3 获资助者须于建议计划完成日或（更早的话）《资助协议》终止日起计六个月内，提交最后报告，以及经政府认可的审计师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的经审计帐目报告。
- 9.1.4 **最后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并详列建议计划所取得的结果、表现、成绩，以及就已推行的建议计划作出的评核。最后报告须与载述已推行建议计划最终财务状况并按应计制拟订的**经审计帐目报告**（经政府认可的审计师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一并递交。该经审计帐目报告须由获资助者安排的审计师审核，以确保资助金已悉数并妥为用于该建议计划上，而所有资助金款项的收支和运用均按照核准的预算进行。这份财务报表须包含已推行建议计划收支总额的经审核报表，并须根据妥为备存的独立帐目所拟备。
- 9.1.5 获资助者或须向委员会简报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的结果和经验，并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 9.1.6 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及因遵行《资助协议》条文而须支付的外聘**审计费用**的实际支出，可列入预算之内，但金额不得超过港币20,000元。

⁵ 审计师指在当时已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注册和持有该条例所指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

9.1.7 在建议计划完成日或（更早的话）《资助协议》终止日起计最少七年内，或秘书处在该七年期內所指定的其他期限内，获资助者须保留所有财务报表、帐簿及记录，以供政府随时查核。

9.1.8 **审计署署长**或会就获资助者运用资助金的情况进行**审查**，查看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有效率和具效益。审计署署长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合理地要求取得由获资助者保管或管理的全部有关文件或资料以作查核。此外，审计署署长亦有权向任何持有或负责该等文件或资料的人士，要求取得其合理地认为对这个目的有需要的有关资料，并要求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审计署署长或会向民政事务局局长和立法会主席汇报其所作审查的结果。

9.2 采购程序

9.2.1 倘获资助者设有董事局，而董事局的成员不少于五名，则该董事局须就采购的物品和服务订定不偏不倚、公正和公开的政策与程序，确保所采购的物品／服务物有所值，而有关的资助金则按照《资助协议》内的规定妥为运用且用得其所。获资助者的董事局在订立采购制度时，须参考廉政公署发出的《「诚信问责」—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防贪锦囊。

9.2.2 倘上文第9.2.1段所述的情况不适用于获资助者，则获资助者在采购物品和服务时，必须确保所有采购工作均按不偏不倚和公正的原则行事。除非得到秘书处同意，否则获资助者必须遵守下列程序：

(a) 每次采购总额如**超过港币5,000元但少于港币10,000元**，则获资助者须最少向**两家**供应商问取报价书；

(b)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10,000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500,000元**，则获资助者须最少向**三家**供应商问取报价书；以及

(c)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500,000元或以上**，则获资助者须最少向**五家**供应商问取报价书。

上述(a)项至(c)项的情况均须根据价低者得的原则甄选供应商。如非选用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则获资助者必须向政府提供充分理据。获资助者倘有意不透过公开采购程序，向**某一供应商**采购物品或服务，则必须在**采购前**向秘书处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与该供应商的关系，以及不遵照本段所述公开采购程序的理据。

- 9.2.3 获资助者不得采购本身或与其有联系者或相联系人士所提供的收费服务，例如会计服务、人事服务、采购服务、图书馆服务、保安服务、清洁服务、法律服务和中央行政服务。
- 9.2.4 政府有权查阅已推行的建议计划的所有报价书，而获资助者应保留所有报价书以供查阅。
- 9.2.5 获资助者须不时促使其管治机构、人员和职员定期留意那些跟采购物品与服务有关的规定、程序和相关修订(如有)。

9.3 聘用节目／项目计划人员

- 9.3.1 获资助者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聘用员工时，必须遵守**公开及容许竞争**的原则。
- 9.3.2 获资助者须遵守香港所有**规管雇用他人的法律**。

9.4 保险

- 9.4.1 获资助者须按《资助协议》的规定，投购**适当的保险计划**，包括雇员补偿、为推行核准建议计划而购置或租用的设备的全险，以及公众责任保险（包括保障占用人的责任），以及应付为推行建议计划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 9.4.2 对于任何因为或涉及建议计划而招致的申索、损失或损害赔偿，政府及／或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负上法律责任。

9.5 知识产权⁶

9.5.1 获资助者须就任何因推行其建议计划而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有关处理该项知识产权的方法，包括获取和使用该项知识产权等事宜，通知秘书处。政府及／或委员会可就此在《资助协议》内施加条款及条件。获资助者必须向公众公开已推行的建议计划，以及该建议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9.5.2 因该建议计划取得的成果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获资助者所有。

9.5.3 (a)如政府提出要求，获资助者须无条件向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给予免缴版权费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的永久非专用全球特许权，以作出与建议计划所取得的成果相关，并在《版权条例》（第528章）第23至第29条订明受版权限制的作为。至于在该建议计划所取得的成果中，任何为获资助者无权给予上述特许权的部分，获资助者须承诺向有关的第三者知识产权拥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获取该等权利，供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使用，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b)获资助者须向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给予免缴版权费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的永久非专用全球特许权，以作出与第9.1段所述的所有报告及材料相关，并在《版权条例》（第528章）第23至第29条订明受版权限制的作为。至于在报告及材料中任何为获资助者无权给予上述特许权的部分，获资助者须承诺向有关的第三者知识产权拥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获取该等权利，供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使用，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⁶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权、版权、网域名称、数据库权利、工业知识／新发明／设计或工序的使用权利，以及其他目前已知或日后创造的知识产权（不论其性质和出处）；而在每一个情况下不论有关知识产权是否已注册（包括要求批出任何有关权利的申请），这定义亦同样适用。

9.5.4 获资助者与合作伙伴，应就如何分担因建议计划产生的专利权费用或分配任何其他类别的收入订立协议。申请者应就任何这类安排向秘书处提供相关的简要资料，以作参考。

第十章 项目计划的变动

10.1 修正与修订

10.1.1 核准建议计划会附加于《资助协议》内，获资助者必须严格按照附加于《资助协议》内的核准时间表推行建议计划。如须对建议计划或《资助协议》的其他部分作出任何修正、修订或增补，包括更改建议计划的开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项目计划人员及／或艺术人员、主要设备、范围、方法、预算、赞助或现金流预测，均须**取得政府和获资助者的双方同意**，而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有责任在提出这类拟议修正、修订或增补前，预先以书面通知秘书处。

10.1.2 如任何项目的**开支超出预算的金额**，获资助者须在相关的进度报告（如有的话）及／或最后报告提供理据；如开支低于预算的金额，则获资助者须以注释解释原因。尽管如此，倘获资助者把预算开支转拨至任何**没有列入预算的开支项目**（例如新购／替代的设备项目、新人员、修订人员数目／职级及新购／替代消耗品），必须事先取得秘书处的书面批准。对于某些收入及／或开支项目应否／可否包括在／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中，政府拥有最终决定权。

10.2 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

10.2.1 政府可就核准建议计划及《资助协议》，暂停或终止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金，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反《资助协议》所有或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b) **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缺乏实质进展；或**
- (c) **无法或可能无法按照建议计划所载的完成日期或遵照建议计划的推行时间表完成建议计划；或**
- (d) **政府基于公众利益，认为有需要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

10.2.2 政府可随时透过向获资助者发出一个月通知后，**终止或暂停**发放资助金及／或终止《资助协议》。

10.2.3 倘政府根据第10.2.1或10.2.2段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立即退还所有或部分资助金；如获资助者违反或未能履行协议，获资助者须为政府因此或就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10.2.4 在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期间，《资助协议》将会失效，而获资助者亦不会获提供资助金或其他财政资助，然而暂停或终止计划不会对以下事宜构成影响：

(a) 在暂停或终止计划前政府已有的权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获资助者违反《资助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申索；以及

(b) 即使建议计划已经完成或《资助协议》已经暂停或终止，《资助协议》的任何条文，不论是文意所示还是另有明示，均仍然继续有效和具作用。

10.3 拨款资助的管理

10.3.1 如出现以下情况，政府或会要求获资助者**退还**整笔或部分资助金：

(a) 违反《资助协议》所有或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b) 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原则下，有未按第十一章（不获资助的开支）的规定使用的资助金；或

(c) 获资助者在申请书或《资助协议》或建议计划完成报告内作出不正确、不完整或虚假的保证或陈述。

10.3.2 获资助者或其团队的任何成员日后如申请本资助计划或其他公帑资助或财政资助，政府在评审申请时会考虑其过往记录，包括有否**未能妥善处理**公帑、财务管理失当、**违反**《资助协议》或任何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第十一章 不获资助的开支

除已在建议计划内订明并获政府批准的情况外，资助金只可用于非经常开支。

11.1 人手

11.1.1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薪酬予已受雇于获资助者机构的人士。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在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相关的服务／工作，上述原则亦同样适用。倘申请者有充分理由，要把受雇于其机构内任何人士的全部或部分薪酬计入建议预算内，必须在提出申请时在建议计划内清楚述明有关理由。

11.1.2 资助金只供获资助者根据《资助协议》订明的核准预算，用作推行核准建议计划。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并把有关款项列入核准预算内，否则有关的资助金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于支付下列开支项目：

- (a) 按年增薪额；以及
- (b) 约满酬金、附带福利和津贴(倘雇主为推行核准建议计划而聘请专责员工，则(i)该雇主为有关员工所作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以及(ii)用于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开支均不包括在内)。

11.2 制作费用

11.2.1 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

- (a) 获资助者所拥有的处所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b) 非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租用的场地／空间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c) 获资助者现时所拥有设备和物品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以及

(d) 折旧／摊销或非代表实际开支的预留款项。

11.2.2 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采购的设备必须已包括在核准预算内，或事先已获政府特别批准的资助内；否则，该等项目的开支不得在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内支取。

11.3 其他项目计划费用

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酬酢开支，以及以现金或其他纪念品方式赠送的任何奖品，除非在推行建议计划时，这些开支对有关活动性质来说属必须和重要的，则作别论。在此情况下，申请者必须在建议计划内就有关的建议开支提供充分理据，而有关开支的数额必须适中且配合运作需要。

11.4 间接费用

11.4.1 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

- (a) 为之前／之后(各)年度或期间作出调整所引致的费用；
- (b) 筹集资本的开支，例如按揭和贷款／透支利息；以及
- (c) 成立及／或营运或管理申请者的机构的行政和间接开支，包括租金、公用设施费用，以及装修、保养和维修开支。

11.4.2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获资助者如对个别项目可否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的帐目内存有疑问，应征询秘书处的意见。

12.1 防止贪污

12.1.1 申请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的规定，并须告知其雇员、次承办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建议计划的人员，不得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或因建议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12.1.2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向秘书处或任何委员会成员提供利益，以图影响申请的批核结果，即属违法。倘申请者或任何与申请者有联系的人士、其雇员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关申请即告无效。此外，政府或会撤回就有关申请作出的批核(如有的话)，而有关的申请者则须为政府因此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12.2 陈述和保证

申请者须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以不偏不倚、适时和尽责的态度，去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
- (b) 申请者或其代表在申请书内、建议计划内和推行计划期间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以及所作出的一切声明和陈述，或另行载于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经审计帐目报告、财务报表或项目计划材料内的一切资料、声明和陈述，均**正确无误和齐备**；
- (c) 申请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会遵守**香港法例**，并确保为推行建议计划而雇用或任用的每一名人士在推行建议计划时，均遵守**香港法例**；
- (d) 申请如获批准，申请者(亦即获资助者)会在指明时间内妥为执行《**资助协议**》，而《**资助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会根据其内容，对申请者构成具法律

约束力及有效的法律责任；

- (e) 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作品或材料，该建议计划所取得的成果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作《资助协议》所预定的任何用途，并不亦不会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以及
- (f) 关于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所使用的任何材料，当中如有任何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第三方，获资助者须已为本身及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取得一切必要的许可，方可授权把该等材料用作《资助协议》所预定的任何用途。

12.3 弥偿

申请如获批准，申请者须就下列各种情况向政府、获政府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作出弥偿，并使有关人士获得弥偿：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胁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补偿及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损失、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因政府提出的索求、申索、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或遭他人提出的索求、申索、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而可能要支付或会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开支，并以十足弥偿为准），而上述各项均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事项而起、或因此导致、或与此相关、或与以下情况有任何关連：
 - (i) 申请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举办或进行任何活动（户内或户外），而因活动关系或在活动进行期间或因活动所引致的财物损毁、任何人人身伤害或死亡；

- (ii) 申请者违反《资助协议》或申请表格内任何条文；
- (iii) 申请者或其任何雇员、代理、顾问或承办商在推行建议计划时作出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或
- (iv) 计划本身或计划所开发、制造或创造的成果或材料或其任何部分，侵犯或被指称侵犯了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

12.4 个人资料

- 12.4.1 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作处理有关申请，进行研究和调查，并用作行使根据《资助协议》（如已签订）所订明的权利和权力。申请书内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者自愿提供。不过，申请者如不提供申请表格上订明必须填写以供处理申请的资料，政府将拒绝其申请。
- 12.4.2 在申请书内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不时向政府任何决策局、公署及部门透露以作上述用途。不过，为了提高本资助计划在运作时的透明度，获批资助申请者一旦签署和提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向公众披露建议计划的详情。申请者一旦提交申请，即使申请不获批准，也视作已同意政府透露其姓名／名称、建议计划名称及申请的资助金额，以让公众知悉。
- 12.4.3 申请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要求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申请者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缴付合理的费用以取得在申请书内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一份。

12.5 各方的关系

- 12.5.1 申请如获批准，获批资助申请者将以获资助者的身分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获资助者不得自称为政府的雇员、受雇人、代理或伙伴。

12.5.2 民政事务局局长或其不时委任的其他政府人员，均可行使《资助协议》下政府享有的权利和权力。民政事务局局长或获其委任的人所行使的所有权力，均代表政府而行使。

12.6 转让

倘事先未获政府书面同意，申请者不得转让、转移、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资助协议》下或其他与申请有关的权利或责任，或声称会这样做。

12.7 规管法例和司法管辖权

《资助协议》（一经签订）须受香港法例规管，并按有关法律诠释。订立协议各方须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并不得撤销这项安排。

12.8 查询

如对本资助计划申请资助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秘书处：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民政事务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电话： (852) 3102 2934 / (852) 3102 2935
传真： (852) 3102 5997
电邮： acdfs@hab.gov.hk
网址： www.hab.gov.hk

12.9 免责声明及其他

12.9.1 在任何情况下，本指引都不会影响或限制对申请表格或《资助协议》，或政府作为本资助计划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诠释。除文意另有规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语和所采用的词句，跟申请表格及／或《资助协议》列明的涵义相同。

- 12.9.2 虽然政府在本指引内提供的资料是以真诚拟备，但并不表示有关资料均详尽无遗或已经个别核实。无论政府抑或其任何人员、代理或顾问，均不会就本指引或有关本指引所载的资料或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已向或会向申请者提供）是否足够、准确或齐备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该等人士亦不会对以上资料或本指引所根据的资料作出任何申述、声明或保证（不论是明示或默示）。现明确就本指引内任何该等资料、不准确或有遗漏之处作出免责声明。本指引的一切资料，以及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已向或会向申请者提供），均不得用作政府、其人员或代理日后在意向、政策或行动方面所作的陈述、声明或保证的依据。
- 12.9.3 本指引既不构成要约，亦不构成本资助计划执行或完成任何项目计划而可能订立的任何合约的基础。
- 12.9.4 各申请者在咨询其专业顾问和采纳其他审慎建议后，应自行独立评估本资助计划的拟订条款，以便评估向本资助计划提出申请，以及有关项目计划在财政、法律、税收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风险及利益。
- 12.9.5 政府有权在未经事先咨询或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本资助计划的条款。政府亦有权在执行与获批资助申请者签订的《资助协议》或任何具约束力的合约前，酌情决定终止任何或一切商议事项。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